

永昌县公安局
法医类检验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征集文件

征集人：永昌县公安局 (公章)



代理机构：甘肃焯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8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	-7-
第三章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办.....	-27-
第四章 第一阶段供应商的确定办法.....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框架协议.....	-41-
第七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1-
第八章 分项报价表.....	-58-
第九章 评标办法.....	-63-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047001JH1620321015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永昌县公安局法医类检验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征集公告



永昌县公安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9-06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47001JH620321015

项目名称：永昌县公安局法医类检验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0 元（零元整）

最高限价：0元（零元整）

采购需求：第一包：采购尸检、伤情鉴定司法鉴定服务。

第二包：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范围：（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2）交通事故痕迹鉴定（3）车辆速度鉴定（4）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框架协议期限：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3）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4) 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 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包含本包的鉴定服务内容。

注：①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查询外，其余资料均需按要求提供并扫描加盖公司鲜章。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供应商在开标后进行修改、补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8-17 至 2024-08-28，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后，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9-06 09:00:00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WPS或Office**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昌版”，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613130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补充事宜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昌分中心：<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昌县公安局

地址：甘肃省永昌县城关镇西大街

联系方式：0935-5836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焯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永昌县城关镇金汇酒店5楼

联系方式：1809355191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姣姣

电话：18093551913



047001JH620321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永昌县公安局法医类检验鉴定、交通事故痕迹鉴定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2	征集文件编号	047001JH620321015
2	框架协议期限	2年
4	采购需求	第一包：采购尸检、伤情鉴定司法鉴定服务。 第二包：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范围：（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2）交通事故痕迹鉴定（3）车辆速度鉴定（4）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5	预算金额	0 元
6	最高限制单价	不得高于《甘肃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甘肃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7	征集人信息	名称：永昌县公安局 地址：永昌县城关镇西大街11号 联系人：赵警官 电话：0935-5836011
8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焯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永昌县城关镇金汇酒店 5 楼 联系人：刘姣姣 电话：18093551913
9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10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



		<p>(3) 供应商提供 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p> <p>(4) 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p> <p>(5) 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cs.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包含本包的鉴定服务内容。</p> <p>注：①以上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查询外，其余资料均需按要求提供并扫描加盖公司鲜章。</p> <p>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供应商在开标后进行修改、补充。</p>
11	资格审查方式和标准	<p>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由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开始前进行审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p>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受 ()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①农、林、牧、渔业，②工业，③建筑业，④批发业，⑤零售业，⑥交通运输业，⑦仓储业，⑧邮政业，⑨住宿业，⑩餐饮业，⑪信息传输业，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⑬房地产开发经营，⑭物业管理，⑮租赁和商业服务业，⑯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该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为：⑯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p>

		<p>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7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文件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项目相关信息变更，请投标人实时关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因投标人未关注网站更新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	60 天
20	投标人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2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过期视作无疑义。超出法定期限的质疑不予受理
22	报价要求	<p>1.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人工、检测、调试、保险、利润、税金、交通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p> <p>2. 本项目投标人除应报出每项服务内容的单项价格外，还需根据最高限制单价（基础价）报出单项服务的优惠率及总的平均优惠率。</p>
23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1份。（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p> <p>备注：中标结果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系统固化投标文件一致。</p>
26	签字盖章	<p>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p>
27	网上投标登记方式	<p>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按以下步骤操作：</p> <p>第一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p> <p>第二步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p>

		<p>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p> <p>第三步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交易通—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金昌版”，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6131306</p> <p>投标人须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在上述两个系统内进行投标登记，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网上提交，在规定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
2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9月6日09时00分
3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2024年9月6日 09时00分</p> <p>开启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31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2	淘汰率或入围 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34	开标准备	<p>1. 投标人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交易，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10，360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PDF 阅读器等办公软件）、麦克风、摄像头、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注册账号必须为该公司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人电话号码）。</p> <p>2. 代理机构开标前10分钟通过钉钉软件建立网上开标视频会议群，各投标人提前扫描网上开标会议群二维码，申请加入参加钉钉视频会议，不按时进群造成未参加网上开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入群申请备注供应商名称）</p> <div data-bbox="611 1285 1007 1680"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钉钉群号：95370001860</p>
3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 入围供应商 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代理费为 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元)

3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6.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减少不必要的失误，有疑问可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8	其他补充说明	<p>1. 征集文件中如有不明确的地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p> <p>2. 若投标人被确定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业务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p>3. 本项目场地设施租赁服务费全部由代理单位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p> <p>4. 开标、评标环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开评标系统、软硬件及网络等原因导致开标、评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采购人有权会同交易中心和监管部门确定是否延时、延期、终止及重新组织招标。</p> <p>5. 征集文件中文件获取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征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征集公告为准。</p>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征集人”和“需方”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焯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征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征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 (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



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向本级财政部门办理备案，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征集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发布。

征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提供本征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且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报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对货物清单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5)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清单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无效投标。

(6)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3 响应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材料
- 6) 相关服务计划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征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4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须保证提供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资料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应标行为，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2.5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人工、检测、调试、保险、利润、税金、交通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6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日内有效。

2.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2.2.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版1份。（含固化的电子“报价承诺书”及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报价承诺书”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2.9 响应文件递交在线递交：

本项目在网上开标系统中以电子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及其对应的哈希值）按征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对晚于截止时间提交的将不予接受。

2.2.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2.3 开标

代理机构将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 开标时，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直播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如投标人遇断电、断网、硬件设备损坏等其他突发情况、网络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拒。

5) 因交易系统或系统硬件故障等非投标人自身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可以经现场申请封标, 待技术问题解决后再开评标。

见证: 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系统监控并进行光盘刻录, 对整个开、评标过程进行见证记录, 如有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2.4.1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 质量优先法

2.4.2 评审标准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 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 作为评分项; 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作为评分项。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 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2.4.3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4.4 其他

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

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4.5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4.5.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4.5.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4.5.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4.5.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4.5.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5.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5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2.5.1 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2.5.2 标准：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6 合同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7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2.7.1 资金支付方式：双方约定。

2.7.2 时间：双方约定。

2.7.3 条件：双方约定。



2.8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框架协议期限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注明原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拟采用新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等信息，采购单位对申请进行集中审核。如审核通过，将对入围产品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2.9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采购单位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2.10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

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 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含发布当天，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时间为准）。

3.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填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2.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6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7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8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质疑函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3.3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标段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和主张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个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函必须是一次性递交，不接受反复递交。
7. 质疑函和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第三章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办法



1.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1.1 原则

采购人组织评审，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1.2 组织

-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
- 2) 采购人：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1.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征集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评标的程序

1.3.1 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应当出具资格审查小组人员名单，并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由评委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表上签字。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 5)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 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③ 评委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④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投标响应文件的校核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无效投标

投标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封装的；
- 3)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无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6)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响应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投标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60天的；
- 1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4)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1.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 评标方法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各标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各选择2家服务机构入围。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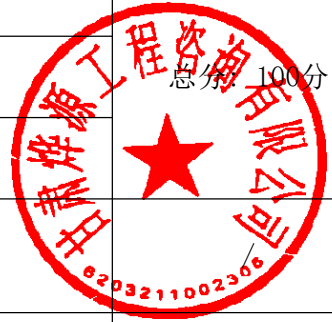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征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包: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0分	总分: 100分
	技术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15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总分}$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在价格评分, 满足招标文件且报价优惠比例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报价基准价优惠率)/(1-其他报价优惠率)]×100%×报价总分。	15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先进)机构的, 得3分; 备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文件、网上公示截图(提供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或影印件, 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人员姓名或投标供应商名称。	3
	自2021年7月以来, 投标人具有类似鉴定经验, 包括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 每提供一个业绩, 得3分, 满分6分。(同一类鉴定业绩多提供不加分) 备注: 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2、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签字盖章日期等信息需完整。	6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技术人员: 每提供1名得1分, 最多得5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技术人员: 每提供1名得1分, 最多得5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司法鉴定技术人员中, 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如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教授、副教授等), 每人加2分, 最高得10分。 备注: 1. 提供人员身份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或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职称证(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2. 以《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范围为准, 同一人具有多重鉴定资质的可重复计算。	20





	<p>1、提供现有实验室材料的情况说明： (1) 实验设施配备完善合理，便于开展本项目需求服务的得10分； (2) 实验设施配备基本完善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服务的得 6分； (3) 实验设施配备不完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服务的得 3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自有或合作的）具有司法鉴定实验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照片、相关材料复印件等）。</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级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者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提供国家级证书得4分，省级证书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提供企业自有或者租赁的办公场地证明得2分（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2
	<p>1、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90 分钟，得 5分；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 90 分钟到 180 分钟，得 3 分；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大于等于 180 分钟，得 1 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无或其他不得分。</p>	5
技术评分标准	<p>技术实力：即2022年至今按时参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行业从业机构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下列相关项目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每通过1项得3分，法医组织病理学诊断、伤残程度；此项最多得6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或其他不得分。</p>	6
	<p>对项目的总体服务内容和思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框架；(2) 目标；(3) 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的理解。 1、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5分； 2、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较一般，较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0分； 3、总体框架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基本到位，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 4、能够提出基本的框架思路、但不清晰，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不够到位，得1分； 5、无或其他不得分</p>	15
	<p>1、项目组织及鉴定时间安排合理，得4分； 2、项目组织及鉴定时间安排一般，得2分； 3、项目组织及鉴定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p>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2）服务报告质量；（3）鉴定标准。</p> <p>1、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包含以上内容，内容详细且全面，可行性高，得10分；</p> <p>2、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包含以上内容，内容详细且全面，可行性一般，得6分；</p> <p>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基本包含以上内容，内容不清晰，可行性不高，得3分；</p> <p>4、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基本包含以上内容，内容不清晰，可行性差，得1分；</p> <p>5、无或其他不得分。</p>	
--	-----------------------------------------------------------------------------------------------------------------------------------------------------------------------------------------------------------------------------------------------------------------------------------------	-------------------------------------------------------------------------------------

047001JH620321015

第二包: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分	
	技术部分：35分	
	投标报价：15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总分}$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低价优先法)	<p>在价格评分，满足招标文件且报价优惠比例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报价基准价优惠率)/(1-其他报价优惠率)]×100%×报价总分。</p>	15
商务评分标准	<p>投标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先进）机构的，得3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文件、网上公式截图（提供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或影印件，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人员姓名或投标供应商名称。</p>	3
	<p>1、投标人能提供2项近三年（2021年7月至今）基本的司法鉴定类业绩得4分。 2、其余每多提供一项痕迹鉴定类鉴定业绩加2分，最高得6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委托书为准。</p>	10
	<p>1、拟投入本项目的司法鉴定技术人员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3分，最高9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司法鉴定技术人员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高6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司法鉴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还需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连续参加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劳务合同的复印件。</p>	15

	<p>1、提供现有实验室材料的情况说明： (1) 实验设施配备完善合理，便于开展本项目需求服务的得10分； (2) 实验设施配备基本完善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服务的得 6分； (3) 实验设施配备不完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服务的得 3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自有或合作的）具有司法鉴定实验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照片、相关材料复印件等）。</p> <p>2、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级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者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提供国家级证书得4分，省级证书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提供企业自有或者租赁的办公场地证明得2分（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2
	<p>1、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90 分钟，得 6分；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 90 分钟到 180 分钟，得 4 分；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大于等于 180 分钟，得 2 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无或其他不得分。</p>	6
	<p>技术实力：即2022年度按时参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行业从业机构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下列相关项目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每通过1项得2分，物证类：车速、交通违法行为、笔迹等相关鉴定。此项最多得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或其他不得分。</p>	6
<p>技术评分标准</p>	<p>对项目的总体服务内容和思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框架；(2) 目标；(3) 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的理解。 1、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5分； 2、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较一般，较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0分； 3、总体框架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基本到位，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 4、能够提出基本的框架思路、但不清晰，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不够到位，得1分； 5、无或其他不得分</p>	15
	<p>1、项目组织及鉴定时间安排合理，得4分； 2、项目组织及鉴定时间安排一般，得2分； 3、项目组织及鉴定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 4、无或其他不得分。</p>	4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2）服务报告质量；（3）鉴定标准。</p> <p>1、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包含以上内容，内容详细且全面，可行性高，得10分；</p> <p>2、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包含以上内容，内容详细且全面，可行性一般，得6分；</p> <p>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基本包含以上内容，内容不清晰，可行性不高，得3分；</p> <p>4、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基本包含以上内容，内容不清晰，可行性差，得1分；</p> <p>5、无或其他不得分。</p>	
--	-----------------------------------------------------------------------------------------------------------------------------------------------------------------------------------------------------------------------------------------------------------------------------------------	-------------------------------------------------------------------------------------

备注：

1.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上述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均为清晰的原件影印件，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有可能对上述资料原件进行复查，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对待，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6.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047001JH620321015

第四章 第二阶段供应商的确定办法

1. 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2. 标准：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047001JH6203210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第一包:

采购尸检、伤情鉴定司法鉴定服务。

司法鉴定范围服务重点包括内容:

1、法医病理鉴定范围: 法医病理鉴定是指法医学的理论和技能,通过尸体外表检查、尸体解剖检验、组织切片制作与检查、毒物分析和文证资料审查等,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法医学问题进行鉴定。主要内容包括:早、晚期尸表检验;早、晚期实体常规解剖;单个器官大肉眼检查;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法医现场勘察;法医病理诊断;死亡原因分析;死亡方式判断;死亡时间推断;致伤物推断与认定;生前伤死后伤鉴别;损伤时间推断。

2、法医临床鉴定范围: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是指运用法医临床的理论和技能,对涉及与法律有关的法医学问题进行鉴定和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人体损伤程度司法鉴定;人体伤残程度鉴定;伤病关系鉴定;诈病、诈伤、造作伤鉴定;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第二包:

采购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司法鉴定服务(含机动车、电动车属性鉴定)

二、服务要求

能够配合公安部门,24小时时刻处于待命备勤状态,做到随通知、随到位、随委托、随鉴定,为公安部门提供快速、高效便捷的鉴定服务。服务质量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能力验证规则 CNAS-RL02》的规定,所有鉴定项目鉴定能力必须全部通过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的能力验证考核。

三、框架协议期限： 两年

四、质量标准：符合《甘肃省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拍卖管理规定》

五、付款方式：根据案件实际鉴定数量结算。



047001JH620321015

第六章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标的名称)

协议编号:

签订定点:

047001JH620321015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采购人）：

住所：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乙方（入围供应商）：

住所：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_”项目，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第二条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2.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2 项目编号： _____

第三条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3.1 采购需求： _____

3.2 最高限制单价： _____

见征集文件

第四条 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相关信息

4.1 入围服务详细要求： 见响应文件。_____

4.2 服务标准： 见响应文件。_____

第五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框架协议期限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注明原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拟采用新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等信息，采购单位

对申请进行集中审核。如审核通过，将对入围产品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第六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6.1确定方式：直接选定

6.2标准：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7.1资金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

7.2时间： 双方约定。

7.3条件： 双方约定。

第八条 采购合同文本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第九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期限2年。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0.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议。

10.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11.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

料。

11.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以下统称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11.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乙方如委托代理商代其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需提供代理商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商名单，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代理商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6)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2.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3.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后生效。

13.2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份，乙方各执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047001JH620321015

附件： 采购合同参考
模板



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可根据项目需求适当调整)

047001JH620321015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047001JH620321015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一、采购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

2. 合同履行地点：

二、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四、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_____

五、验收要求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征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2.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其他入围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2020年12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1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

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22 年 5 月 30 日

047001JH62032101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047001JH620321015

第八章、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第一包

项目编号:

(一) 法医病理鉴定项目 (14项)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位	基础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优惠率 (%)	释义及备注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000			对死亡24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3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2500			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 颅腔、胸腔、腹腔剖验, 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4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4000			对死亡24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 颅腔、胸腔、腹腔剖验, 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5	单个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个	1000 (心、脑) 1500 (除心、脑外)			对心、脑、肺、肾、脾、肝等器官中的一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对心或脑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收费标准可高于其他器官。对多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 每增加1个器官, 加收200元, 但收费总额不高于全套器官肉眼大体检查的费用
6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	张	70			对器官取材并制作切片, 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组织切片检查的, 全套最高不超过4000元

7	法医现场勘查	例	1000		法医到案件现场进行勘查
8	法医病理诊断	例	2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作出法医病理诊断
9	死亡原因分析	例	2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确定死亡原因；或仅依靠对尸检照片、尸检记录、病史等资料的书证审查，推测或判断死亡原因
10	死亡方式判断	例	1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根据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结合书证审查，判定致死方式
11	死亡时间推断	例	1500		运用法医学理论和技术，根据尸体现象所见和生物化学检测结果，结合当时当地的气象条件，综合分析、推断死亡时间
12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例	10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分析损伤的形态特征及成伤机制，综合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损伤和可疑致伤物上附着物的理化检验结果、DNA同一认定结果等，认定致死伤物体
13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等，鉴别死者损伤是生前还是死后形成
14	损伤时间推断	例	5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免疫组织化学检验结果等，分析损伤的生活反应变化规律，推断损伤到死亡的经历时间
15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1000		(1) 由于条件限制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文证审查是唯一的鉴定方法，根据文证审查直接得出鉴定意见；(2) 文证审查与尸体检验同时作为鉴定方法，依据审查意见和检验结果做出鉴定意见。

(二) 法医临床鉴定项目 (5项)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位	基础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优惠率 (%)	释义及备注
1	损伤程度鉴定	例	1100			鉴定人体损伤的程度，即伤情评定（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仅对体表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应减收50%的费用
2	伤残程度评定	例	1100			评定因人体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不包括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3	伤病关系鉴定	例	1000			评定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及其程度，或损伤与疾病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精神科除外）
4	诈病、诈伤、造作伤鉴定	例	1200			评定被鉴定人是否存在诈病、诈伤或造作伤
5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900			推断导致人身伤害的物体种类、特征，推断致伤方式（包括交通事故中被鉴定人的致伤方式），作致伤物同一认定
6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1）由于条件限制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文证审查是唯一的鉴定方法，根据文证审查直接得出鉴定意见；（2）文证审查与活体检验或尸体检验等同时作为鉴定方法，依据审查意见和检验结果做出鉴定意见。

备注： 1. 优惠率=（基础价-投标报价）/基础价*100%，平均优惠率为所有各分项优惠率的算术平均值。

2. 基础价为《甘肃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甘肃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3. 投标单位各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基础价，若单项投标报价超过基准价，做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项目名称:

标段:第二包

项目编号:

痕迹物证鉴定项目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位	基础价 (元)	投标报价 (元)	优惠率(%)	释义及备注
1	摩托车、电动车(二轮、三轮)	辆	2050			车辆制动、转向、灯光等、车速鉴定
2	小型:轿车、客车、货车、电动汽车 (四轮)	辆	2050			车辆制动、转向、灯光等、车速鉴定
3	大中型:货车、客车、专项作业车	辆	3400			车辆制动、转向、灯光等、车速鉴定
4	所有类型车辆	辆	2000			事故车辆痕迹鉴定
5	所有类型车辆	辆	2050			判断涉案车辆的类型(如机动车、非机动车)

- 备注： 1. 优惠率=（基础价-投标报价）/基础价*100%，平均优惠率为所有各分项优惠率的算术平均值。
2. 基准价为《甘肃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及《甘肃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基准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3. 投标单位各项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基础价，若单项投标报价超过基础价，做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评标办法



047001JH620321015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	
	3	社保缴纳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8	纳税证明材料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注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5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85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商务标	1	投标供应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先进）机构的，得3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文件、网上公式截图（提供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或影印件，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人员姓名或投标供应商名称。	3
	2	1、投标人能提供2项近三年（2021年7月至今）基本的司法鉴定类业绩得4分。2、其余每多提供一项痕迹鉴定类鉴定业绩加2分，最高得6分。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委托书为准。	10
	3	1、拟投入本项目的司法鉴定技术人员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3分，最高9分；无或其他不得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司法鉴定技术人员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2分，最高6分；无或其他不得分。备注：提供司法鉴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还需提供该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连续参加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复印件。	15
	4	1、提供现有实验室材料的情况说明：（1）实验设施配备完善合理，便于开展本项目需求服务的得10分；（2）实验设施配备基本完善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服务的得6分；（3）实验设施配备不完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服务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备注：提供（自有或合作的）具有司法鉴定实验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照片、相关材料复印件等）。2、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级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者省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提供国家级证书得4分，省级证书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14
	5	提供企业自有或者租赁的办公场地证明得2分（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6	1、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等于90分钟，得6分；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90分钟到180分钟，得4分；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大于等于180分钟，得2分；备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无或其他不得分。	6
技术标	1	技术实力：即2022年度按时参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行业从业机构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下列相关项目的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每通过1项得2分，物证类：车速、交通行为方式、笔迹等相关鉴定。此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或其他不得分。	6
	2	对项目的总体服务内容和思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总体框架；（2）目标；（3）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的理解。 1、总体框架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5分；2、总体框架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较一般，较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0分；3、总体框架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基本到位，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4、能够提出基本的框架思路、但不清晰，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不够到位，得1分；5、无或其他不得分	15
	3	1、项目组织及鉴定时间安排合理，得4分；2、项目组织及鉴定时间安排一般，得2分；3、项目组织及鉴定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4、无或其他不得分。	4

	<p>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2）服务报告质量；（3）鉴定标准。1、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包含以上内容，内容详细且全面，可行性高，得10分；2、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包含以上内容，内容详细且全面，可行性一般，得6分；3、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基本包含以上内容，内容不清晰，可行性不高，得3分；4、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基本包含以上内容，内容不清晰，可行性差，得1分；5、无或其他不得分。</p>	10
--	---------------------------------------------------------------------------------------------------------------------------------------------------------------------------------------------------------------------------------------------------	----

其他评审

表-其他评审标准（15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	在价格评分，满足招标文件且报价优惠比例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报价基准价优惠率)/(1-其他报价优惠率)]×100%×报价总分。	15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响应文件格式



047001JH620321015

(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047001JH1620321015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2.3 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8 纳税证明材料

4.9 司法鉴定许可证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047001JH620321015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047001JH620321015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2.3 资格承诺声明函

附件1 资格承诺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

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项目名称	新建列1	新建列2	新建列3	优惠率 (%)	备注

优惠率：__%

供应商名称：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47001JH620321015

四、资格审查资料



047001JH620321015

4.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47001JH620321015

4.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047001JH620321015

4.3 社保缴纳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47001JH620321015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047001JH620321015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47001JH620321015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047001JH620321015

4.8 纳税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47001JH620321015

4.9司法鉴定许可证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047001JH620321015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新建列1	新建列2	新建列3	优惠率 (%)	备注

优惠率：__%

供应商名称：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47001JH620321015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047001JH620321015

七、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047001JH620321015

八、技术支持资料



047001JH620321015

九、相关服务计划



047001JH620321015

十、政策支持



047001JH620321015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日_____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3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格式自拟



047001JH620321015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司法厅文件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发改规范〔2024〕1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司法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甘肃省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鉴定服务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研究修订了《甘肃省司法鉴定收费管

理办法》， 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司法厅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2日

047001JH620321015

甘肃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鉴定服务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甘肃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经甘肃省司法厅核准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接受委托，提供司法鉴定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取服务费。

上述司法鉴定机构到我省行政区域外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经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协商，可以执行我省或当地收费标准。

在诉讼活动之外，上述司法鉴定机构依法开展相关鉴定业务，向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取服务费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司法鉴定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合理有偿的原则。

第五条 司法鉴定收费按照不同鉴定项目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他司法鉴定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司法鉴定项目收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司法鉴定成本，兼顾社会承受能力，有利于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甘肃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与基准价目录》（见附件1）。

以《甘肃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与基准价目录》规定的执行标准为基础。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对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认定标准见附件2），司法鉴定机构可在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书面确认的前提下，按不高于《甘肃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与基准价目录》标准上浮30%幅度内收取。

承担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的鉴定人，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相关专业无高级职称评定的除外）。

本办法施行期间，如需对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的，由省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调整制定。

第七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司法鉴定项目收费，由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协商确定。司法鉴定机构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协商司法鉴定收费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一) 司法鉴定工作的成本和难易程度；
- (二) 委托人或当事人的承受能力；
- (三) 委托人与司法鉴定机构对鉴定时限的特殊约定；
- (四)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 (五)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
- (六) 相近司法鉴定项目或相关行业的收费标准。

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类以外的司法鉴定项目收费，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发展改革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经营成本和收入，统计司法鉴定项目业务量，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司法鉴定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为政府定价提供依据。

司法鉴定机构年度会计报表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者主管部门认定。

第九条 司法鉴定中物证类的文书鉴定和痕迹鉴定中的手



印鉴定，涉及财产案件的司法鉴定收费，根据诉讼标的和鉴定标的两者中的较小值，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但收费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具体比例如下：

（一）不超过10万元的，按照本办法附件规定的基准价执行；

（二）超过1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收取；

（三）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收取；

（四）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收取；

（五）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4%收取；

（六）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2%收取；

（七）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收取。

第十条 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并载明鉴定内容、收费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结算方式、争议解决办法等条款。没有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收费。司法鉴定机构未按照司法鉴定委托书规定提供服务的，应当退回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机构需要预收或者垫付费用的，应当事前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经委托人同意，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派员到现场

提取鉴定材料。司法鉴定人或司法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到异地实施鉴定、提取鉴定材料发生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差旅费，不属于司法鉴定收费范围，由委托人或当事人另行支付。



司法鉴定机构收取前款规定的差旅费，应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协商一致，并在司法鉴定委托书中注明或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司法鉴定机构在实施鉴定过程中，邀请专家提供咨询意见的，除委托人或当事人同意另行支付的，专家咨询费原则上由司法鉴定机构承担。委托人或当事人同意另行支付专家咨询费的，应当在司法鉴定委托书中注明或签订书面协议。委托人或当事人书面同意承担专家咨询费的，只承担 3 名以下（含 3 名）专家的咨询费。

按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收取鉴定相关费用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再向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取专家咨询费。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人员参与鉴定咨询的，不得向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取专家咨询费。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人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作证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等必要费用，不属于司法鉴定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收费原则上实行委托人付费。当事人

付费的，应当在司法鉴定委托书或者收费收据上注明。

除本办法规定的司法鉴定费及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有关费用外，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向委托人或者当事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司法鉴定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应当由司法鉴定机构统一收取。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机构向委托人或当事人收取司法鉴定费用，以及结算代其支付的相关费用的，应当向委托人或当事人提供合法票据和费用清单。不能提供合法票据的，委托人或当事人可以不予支付。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因司法鉴定机构原因终止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退还预收的鉴定费；造成委托人或当事人损失的，应根据司法鉴定委托书约定或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司法鉴定实施过程中因委托人或当事人原因终止鉴定的，根据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或当事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协商退还部分或全部鉴定费。

因不可抗力致使司法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对预收的鉴定费按办理鉴定的实际支出进行相应扣除，余额部分退还委托人或当事人。

第十八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受援人，凭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申请司法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减收或者免收受援人的司法鉴定费用。

对于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但确有困难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酌情减收或者免收相关的司法鉴定费用。

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执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司法鉴定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司法鉴定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司法鉴定收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查处。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强对司法鉴定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因司法鉴定收费发生争议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与委托人或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司法厅、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发改规范〔2017〕4 号）

同时废止。



- 附件：1. 甘肃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与基准价目录
2. 甘肃省关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认定标准

047001JH620321015

附件1



甘肃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与基准价目录

一、法医类

(一) 法医病理鉴定项目（27项）

序号	项 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释义及备注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000	对死亡24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外表检验。
3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2500	对死亡24小时以内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4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4000	对死亡24小时以外的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尸体常规解剖的主要内容包括尸表检验，颅腔、胸腔、腹腔剖验，根据案件需要提取常规毒化检材等。
5	特殊尸体解剖	具	5000	对特殊尸体进行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特殊尸体包括高度腐败尸体、尸体发掘、碎尸等。
6	乙类传染病尸体解剖	具	6000	对乙类传染病尸体进行常规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种类。
7	尸体脊髓腔解剖	例	1000	对尸体脊髓腔部位进行解剖检验。
8	单个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个	1000 (心、脑) 500 (除心、脑外)	对心、脑、肺、肾、脾、肝等器官中的一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对心或脑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收费标准可高于其他器官。对多个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的，每增加1个器官，加收200元，但收费总额不高于全套器官肉眼大体检查的费用。
9	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套	2800	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肉眼大体检查。

10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	张	70	对器官取材并制作切片，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的全套器官进行组织切片检查的，全套最高不超过4000元。
11	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	张	100	利用特殊染色技术进行病理组织学切片检查，包括脂肪染色、糖原染色等。
12	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制备符合要求的样品，利用透射电子显微镜或扫描电子显微镜进行检查。
13	硅藻检查	例	500	对尸体的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器官组织进行硅藻检查。一具尸体的一种器官组织（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为一例。
14	尸体 X 光检查	部位	8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 X 射线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5	尸体 CT 检查	部位	80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6	三维重建	部位	150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建立适合计算机表示和处理的三维数学模型。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7	尸体全身 CT 扫描（虚拟解剖）	具	6000	对尸体全身进行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检查。
18	尸体 MRI 检查	部位	150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 MRI（磁共振成像）检查。对四肢中的任何一肢、二肢、三肢、四肢进行检查，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9	法医现场勘查	例	1000	法医到案件现场进行勘查。
20	法医病理诊断	例	2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作出法医病理诊断。

21	死亡原因分析	例	2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结合书证审查，确定死亡原因；或仅依靠对尸检照片、尸检记录、病史等资料的书证审查，推测或判断死亡原因。
22	死亡方式判断	例	1500	运用法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表检查、尸体剖验、组织切片观察、毒物分析等检查结果，根据现场勘查和案情调查，结合书证审查，判定致死方式。
23	死亡时间推断	例	1500	运用法医学理论和技术，根据尸体现象所见和生物化学检测结果，结合当时当地的气象条件，综合分析、推断死亡时间。
24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例	10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分析损伤的形态特征及成伤机制，综合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损伤和可疑致伤物上附着物的理化检验结果、DNA 同一认定结果等，认定致死伤物体。
25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等，鉴别死者损伤是生前还是死后形成。
26	损伤时间推断	例	500	运用法医病理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综合分析尸体检验结果、组织切片检查结果、免疫组织化学检验结果等，分析损伤的生活反应变化规律，推断损伤到死亡的经历时间。
27	法医病理鉴定 文证审查	例	1000	(1) 由于条件限制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文证审查是唯一的鉴定方法，根据文证审查直接得出鉴定意见；(2) 文证审查与尸体检验同时作为鉴定方法，依据审查意见和检验结果做出鉴定意见。

(二) 法医临床鉴定项目 (18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释义及备注
1	损伤程度鉴定	例	1100	鉴定人体损伤的程度，即伤情评定（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仅对体表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应减收50%的费用。
2	伤残程度评定	例	1100	评定因人体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不包括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3	伤病关系鉴定	例	1000	被鉴定人有基础疾病的鉴定必做项目。评定损伤与疾病的因果关系及其程度，或损伤与疾病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精神科除外）。
4	诈病、诈伤、造作伤鉴定	例	1200	评定被鉴定人是否存在诈病、诈伤或造作伤。
5	劳动能力鉴定	例	1000	评定被鉴定人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精神科除外）。
6	活体年龄鉴定	例	800	评测被鉴定人的骨龄或生理年龄。
7	男子性功能评定	例	700	评定男性被鉴定人的性功能状况。
8	听觉功能评定	例	700	检测、评定被鉴定人的听觉功能水平。
9	视觉功能评定	例	700	检测、评定被鉴定人的视觉功能水平。
10	神经功能评定（限电生理检查）	例	900	检查、评定被鉴定人的神经功能水平。
11	性侵犯鉴定	例	900	检查、鉴定被鉴定人遭受性侵犯后的躯体损伤、处女膜完整性等状况。
12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1000	推断导致人身伤害的物体种类、特征，推断致伤方式（包括交通事故中被鉴定人的致伤方式），作致伤物同一认定。
13	后续治疗项目和时限评定	例	600	评定被鉴定人伤病（精神科除外）治疗终结后，所需的继续治疗、再次手术、康复、使用临床辅助器具（包括更换周期）等合理的后续治疗项目及时限。
14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例	700	评定被鉴定人因伤、病（精神科除外）是否存在护理依赖及其程度。
15	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	例	600	评定被鉴定人因伤、病（精神科除外）产生的误工、营养、护理的时间，即“三期”评定。评定“三期”中的任何一项、二项或三项，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6	医疗费合理性评定	例	700	评价伤病人员已发生的前期医疗费必要性、合理性（精神科除外）。
17	损伤形成时间推断（新旧伤鉴别）	例	1500	推断损伤形成的时间，鉴别新伤、旧伤。

18	法医临床鉴定 文证审查	例	800	(1) 由于条件限制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文证审查是唯一的鉴定方法,根据文证审查直接得出鉴定意见;(2)文证审查与活体检验或尸体检验等同时作为鉴定方法,依据审查意见和检验结果做出鉴定意见。
----	----------------	---	-----	-----------------------------------------------------------------------------------------------

(三) 法医精神病鉴定项目 (20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释义及备注
1	精神状态鉴定	例	800	判定被鉴定人在特定时间或时期的精神状态,包括智能障碍、精神疾病诊断及严重程度评定。
2	刑事责任能力 评定	例	1500	评定行为人在实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行为时的实质性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
3	受审能力评定	例	1000	评定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是否具有:理解自己面临的诉讼及其可能带来的后果的能力;认识诉讼程序及自身权利的能力;对辩护人配合进行合理辩护的能力。
4	服刑能力评定	例	1500	评定服刑人员目前是否具有:对自己所承受刑罚的性质、意义和目的的认识能力,对自己的身份和出路的认识能力,对自己当前应当遵循的行为规范的适应能力。
5	性自我防卫能力 评定	例	1500	评定受害人在遭受性侵害时对性侵害的辨认和自我控制能力。
6	受行政处罚责任 能力评定	例	1000	评定行为人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时的实质性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
7	诉讼能力评定	例	1000	评定当事人在民事诉讼活动或行政诉讼活动中,是否理解自己在诉讼活动中的地位、权力和诉讼过程的意义,是否具有亲自进行诉讼活动,独立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的能力。
8	民事行为能力 评定	例	1500	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是否能够辨认自己的民事权利和义务,是否能够作出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能够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9	作证能力评定	例	1200	评定行为人是否具有提供与案件有关系的证言的能力。
10	劳动能力评定（精神科）	例	15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
11	精神损伤程度评定	例	2400	评定被鉴定人的精神损伤程度（伤情评定）。
12	精神伤残程度评定	例	24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
13	精神障碍因果关系鉴定	例	2000	评定损伤与精神障碍间的因果关系，或损伤与精神障碍在人身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
14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精神科）	例	10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障碍导致其日常生活是否存在护理依赖及其程度。
15	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评定（精神科）	例	10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损伤、精神疾病产生的误工、营养、护理的时间，即“三期”评定。评定“三期”中的任何一项、二项或三项，均按照同一标准收取一笔费用。
16	后续治疗项目和时限评定（精神科）	例	1000	评定被鉴定人精神损伤、精神疾病治疗终结后，继续治疗、康复所需的后续治疗项目及时限。
17	是否执行强制医疗	例	2000	适用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包括对被强制医疗的精神病人的诊断评估、提出是否解除强制医疗的建议等。
18	多导心理生理检测	例	2000	对被检测人实施多导心理生理（测谎）检测。
19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例	1000	评价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否符合非自愿住院治疗的标准。适用于《精神卫生法》第32条规定的程序。
20	法医精神病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1）由于条件限制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文证审查是唯一的鉴定方法，根据文证审查直接得出鉴定意见；（2）文证审查与检验等同时作为鉴定方法，依据审查意见和检验结果做出鉴定意见。

(四) 法医物证鉴定项目 (11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释义及备注
1	人类血斑种属 试验	样本	100	确认可疑斑痕是否为人血或是否含有人血。
2	人类精斑种属 试验	样本	100	确定可疑斑痕是否为人类精液斑, 包括确认混合斑中是否含有人类精液。
3	常染色体STR检 验——个体 识别	样本	800	利用常染色体 DNA 的 STR (短串联重复序列) 检测技术, 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检测, 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个体。每增加1份比 对样本, 加收50%的费用。以骨骼、牙齿、指 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 加 收50%的费用。
4	常染色体STR检 验——三联体 亲子鉴定	样本	1000	利用常染色体 DNA 的 STR (短串联重复序列) 检测技术, 对男子、女子及孩子进行检测分 析, 以确定男子是否为孩子的生父和 (或) 女子是否为孩子的生母。以骨骼、牙齿、指 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 加 收50%的费用。
5	常染色体STR检 验——二联体 亲子鉴定	样本	1100	在生父或生母一方不参与的情况下, 利用常 染色体 DNA 的 STR (短串联重复序列) 检测技 术, 以确定被检测男子 (女子) 是否为孩子 的生父 (生母)。以骨骼、牙齿、指甲、精 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 加收50%的 费用。
6	Y 染色体 STR 检 验	样本	1200	利用 Y 染色体 DNA 的 STR (短串联重复序列) 检测技术, 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检测 分析, 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父系或用于亲 子鉴定辅助鉴定。以骨骼、牙齿、指甲、精 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 加收50%的 费用。

7	X 染色体 STR 检验	样本	1200	利用 X 染色体 DNA 的 STR 短串联重复序列检测技术，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检测分析，以辅助判断特殊亲缘关系，如同父姐妹等。每增加1份比对样本，加收一定标准的费用。以骨骼、牙齿、指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50%的费用。
8	人类线粒体 DNA 检验	样本	1500	通过对生物检材和比对样本进行线粒体 DNA 检测分析，以确定是否来源于同一人或同一母系。以骨骼、牙齿、指甲、精斑、精液等特殊检材作为样本的，加收50%的费用。
9	动物 DNA 检验	样本	2000	对动物的 DNA 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动物的种属、亲子关系或其他特性。
10	植物 DNA 检验	样本	2000	对植物的 DNA 进行检测分析，以确定植物的种属或其他特性。
11	法医物证鉴定 文证审查	例	500	文证审查与检验等同时作为鉴定方法，依据审查意见和检验结果做出鉴定意见。

(五) 法医毒物鉴定项目 (10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释义及备注
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品	400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乙醇，测定人体体液中的乙醇浓度。
2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样品	500	测定血液中的碳氧血红蛋白的饱和度。
3	人体体液中毒品定性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200	检测人体体液中是否含有某一种类的毒品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50%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50%费用。
4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200	检测毛发中是否含有某一种类的毒品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50%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50%费用。
5	生物样品中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0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挥发性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50%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50%费用。

6	生物样品中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0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有机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50%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50%费用。
7	生物样品中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0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无机毒物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50%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50%费用。
8	生物样品中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分析	样品/类目标物	1500	检测生物样品中是否含有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或其代谢物。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50%的费用。如进行定量分析，加收50%费用。
9	毒品、毒（药）物定性分析	样品	800	测定样品中的毒品、毒（药）物成分。对同一样品进行多类目标物的筛查，加收50%费用。进行定量分析，加收50%费用。
10	法医毒物鉴定文证审查	例	500	文证审查与检验等同时作为鉴定方法，依据审查意见和检验结果做出鉴定意见。

（六）医疗损害鉴定项目（3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释义及备注
1	医疗损害后果评定	例	1500	评定诊疗活动对患者造成的损害后果。
2	医疗过错评定	例	5000	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是否存在过错。同一患者经不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诊疗的，只收取1次鉴定费用。
3	医疗过错与损害的因果关系评定	例	2000	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过错与患者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判断原因力大小。同一患者经不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诊疗的，只收取1次鉴定费用。

二、物证类

（七）文书物证鉴定项目（13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释义及备注
1	笔迹形成方式鉴定	项	1000	判断检材上的笔迹是否通过直接书写形成。

2	笔迹同一性认定	项	1000	在已经确定检材上的笔迹形成方式的前提下，比对检材笔迹与样本笔迹是否为同一人书写，每增加一个样本增加50%。
3	印章印文形成方式鉴定	枚	1000	判断检材上的印文是否通过印章直接盖印形成。
4	印章印文同一性认定	枚	1000	在已经确定检材上的印文形成方式的前提下，比对检材印文与样本印文是否为同一枚印章盖印。
5	印刷文件制作方式鉴定	件	1200	判断检材文件通过何种方式（打印、复印、印刷、传真等）制作，或进一步判断该检材文件是通过何种办公机具或印刷机具制作。
6	印刷文件同一性鉴定	项	1200	判断检材文件自身的不同部分，或判断检材文件与比对样本，是否为同一台机具制作。
7	模糊图文辨认	件	1200	显现和辨认检材文件上的模糊图文内容。
8	书写压痕辨读	件	1000	显现和辨读因书写压力作用遗留在垫纸页或其他承载物上的无色凹陷类图文。
9	损毁文件整复	件	1200	整理、修复因遭受浸泡、粘连、烧毁、撕裂等而导致损毁的文件。
10	变造文件鉴定	项	1200	鉴定检材文件是否存在人为添改、刮擦、消退、掩盖、换页等情况。
11	特种文件鉴定	件	1200	对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证、护照、工作证等），证书（如房产证、结婚证、产权证、执业证、毕业证、准考证等），票证、货币、商标、书画等文书进行鉴别、判断。
12	朱墨时序鉴定	项	2200	判断有交叉的印文与印文、印文与文字、文字与文字形成的先后顺序。
13	文件物质材料鉴定	项	1000	对组成文件的各种物质材料（包括纸张、色料、粘合剂等）进行检验、鉴别。

（八）痕迹物证鉴定项目（26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释义及备注
1	手印形成方式鉴定	枚	800	判断检材上的手印是否通过捺印形成。

2	手印同一认定	枚	1000	判断检材上的手印与比对样本是否属于同一人。手印包括指印、掌印和其它手部皮肤纹印，每增加一个人样本加收50%。
3	足迹鉴定	枚	680	对足迹进行分析，推断行为人特征；认定检材足迹与样本足迹是否属于同一人。每增加1枚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
4	工具痕迹鉴定	个	850	对工具遗留的痕迹进行分析，作种属认定即判断痕迹由何种工具形成，或作同一认定即判断痕迹是否由某一特定工具形成。
5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750	对同一整体分离为若干部分进行分析，明确分离方式、特征，作同一认定，或作出其他推断。
6	动物蹄（爪）迹鉴定	枚	780	对动物蹄、爪遗留的痕迹进行检验、分析，推断其特征，作动物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每增加1枚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
7	枪械射击弹头弹壳痕迹鉴定	个	880	对弹头弹壳上的痕迹进行检验，以判明、区分弹种、枪种，认定发射枪支。
8	枪支性能及致伤力鉴定	支	1000	检验、鉴定枪支的性能及其致伤力。
9	弹道分析鉴定	例	1000	分析射击弹道，推断射击方向、角度、弹着点、飞行路线、距离等。
10	枪弹检验建档	支/个	200	对枪弹有关数据建立管理档案。
11	物体爆破（裂）痕迹鉴定	件	1000	对物体爆破（裂）痕迹的性状、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12	导火索、导爆索鉴定	段	800	对导火索、导爆索的性状、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13	火雷管、电雷管鉴定	段	1000	对火雷管、电雷管的性状及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14	爆炸装置检验	项	2000	对爆炸装置的性状及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15	制式手榴弹、手雷鉴定	项	800	对制式手榴弹、手雷的性状及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16	常见炸药鉴定	项	1000	对常见炸药的性状、形成痕迹的成因等进行分析、鉴定。
17	牙齿痕迹鉴定	件	850	对以牙齿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50%的费用。

18	唇纹痕迹鉴定	个	650	对以嘴唇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50%的费用。
19	皮肤纹痕迹鉴定	个	850	对以人体皮肤（不包括手印和足迹）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50%的费用。
20	耳廓痕迹鉴定	个	650	对以耳廓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50%的费用。
21	玻璃痕迹鉴定	件	650	对玻璃制品破碎痕迹的性状、成因等进行分析，作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
22	纺织物品痕迹鉴定	件	650	对纺织品作为造痕客体时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分析，作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每增加1件比对纺织品样本，加收50%的费用。
23	金属物品痕迹鉴定	件	640	对金属物品痕迹进行分析，作同一认定。每增加1套比对锁具样本，加收50%的费用。
24	车辆轮迹鉴定	个	850	对以车辆轮胎和轮辋等车轮组成部件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进行检验、分析，对轮胎痕迹作种属认定或同一认定，推断车辆轮胎损坏原因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利用制动拖印推断车辆行驶速度，认定车辆碰撞点，鉴定车辆行驶状态，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25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200	对以车辆为造痕客体在不同承痕客体上形成的印迹以及其他造痕客体在车辆上遗留的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判断车辆品牌、类型，判断车辆是否发生过碰撞，判断车辆具体碰撞部位，判断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及其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关系，推断道路交通事故参与者的交通行为方式（如驾乘关系、骑行或者推行、行人姿态等），或作出其他推断、判断。
26	机动车车辆号码显现	组	380	采取化学、物理学等方法，显现、识别机动车辆识别代码、车架钢印号、发动机钢印号、悬挂号牌及车辆其它总成部件的识别码等。

(九) 微量物证鉴定项目 (21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释义及备注
1	显微镜检验	样品	240	使用立体显微镜、偏振光显微镜等对样品进行物理形貌观察、取样及初步检验。
2	红外吸收光谱法检验	样品	780	使用红外光谱仪对样品在红外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3	紫外可见吸收光谱法检验	样品	600	使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对样品在紫外区及可见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4	分子荧光光谱法检验	样品	800	使用分子荧光光谱仪对样品的激发光谱与发射光谱进行检验。
5	原子发射光谱法检验	样品	500	使用原子发射光谱仪对样品中所含元素的种类进行定性检验。
6	原子吸收光谱法检验	样品	600	使用原子吸收光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种类的元素进行定量检验。
7	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法检验	样品	1000	使用扫描电子显微镜/X射线能谱仪对样品的微观形貌、元素种类及不同种类元素的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进行射击残留物、爆炸残留物检验, 每样品加收50%的费用。
8	气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样品	480	使用气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 每样品加收50%的费用。
9	显微分光光度法检验	样品	400	使用显微分光光度法对样品中特定微区中的物质在紫外区、可见区及红外区的吸收光谱进行检验。
10	薄层色谱法检验	样品	200	使用薄层色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相对保留行为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 每样品加收50%的费用。
11	气相色谱法检验	样品	400	使用气相色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 每样品加收50%的费用。
12	高效液相色谱法检验	样品	900	使用高效液相色谱法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 每样品加收50%的费用。
13	热分析法检验	样品	300	使用热重分析法、差热分析法等不同种类的热分析仪器对样品的热力学参数或物理参数随温度变化的关系进行检验。

14	激光拉曼光谱法检验	样品	400	使用激光拉曼光谱仪对样品在特定波段光源的作用下的拉曼散射信号进行检验。
15	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检验	样品	700	使用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超过5个元素的，每增加1个元素加收100元。
16	X射线荧光光谱法检验	样品	350	使用X射线荧光光谱仪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50%的费用。
17	X射线衍射法检验	样品	400	使用X射线衍射法对样品中元素的种类及原子排列情况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50%的费用。
18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样品	350	使用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裂解产物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50%的费用。
19	液相色谱/质谱法检验	样品	800	使用液相色谱/质谱仪对样品中特定目标物质的保留时间及质谱特征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50%的费用。
20	离子色谱法检验	样品	350	使用离子色谱仪对样品中离子的种类及相对含量进行检验。如需定量检验，每样品或目标物加收50%的费用。
21	检验结果的综合分析	例	1000	综合分析、评判检验结果，作出结论。对多种方法检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其过程较为复杂的，加收50%的费用。

三、声像资料

(十) 录音鉴定项目 (10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释义及备注
1	录音处理	20分钟	1800	依据录音处理方法，对检材录音进行降噪、增强等清晰化处理，以改善听觉或声谱质量。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2	录音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20分钟	2000	即录音资料剪辑鉴定，检验、判断录音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3	录音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20分钟	1800	检验录音资料自身固有的原始特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4	录音同一性鉴定	对	2000	判断检材录音资料中的语音和样本语音是否为同一人所说。对同一检材，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50%的费用。
5	录音内容辨听	20分钟	1200	辨听录音资料，书面整理录音资料所反映的内容。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6	语音人身分析	20分钟	2200	分析、刻画录音资料中说话人的籍贯（或长期居住地）、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体形等特征。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7	录音器材认定	部	600	判断录音资料是否由某一特定录音器材录制。每增加1部录音器材作为认定对象，加收50%的费用。
8	录音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2200	判断两份录音资料记载的语音、音乐等声音是否源自于同一一次的记录。每增加1份比对资料，加收50%的费用。
9	语音比对样本录制	对	1000	根据检材语音情况，制作录音方案，录制比对样本语音。
10	窃听器材鉴定	部	900	判断某录音器材是否属于窃听专用器材。

(十一) 图像鉴定 (23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释义及备注
1	视频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20分钟	2000	对视频资料中的图像进行增强、校正、去模糊等处理，突出、复原需要的画面，提高视觉效果。一段视频资料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2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张	1000	对照相记载的图像进行增强、校正、去模糊等处理，突出、复原需要的画面，提高视觉效果。
3	视频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20分钟	1500	即视频资料剪辑鉴定，检验、判断视频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一段视频资料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4	视频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20分钟	1500	检验视频资料自身固有的原始特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一段视频资料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

5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鉴定	张	1200	检验、判断对图片（含数字图片和非数字图片）资料的完整性，以确定其是否经过后期剪辑等加工处理。
6	数字图片资料的原始性鉴定	张	1800	检验数字图片资料自身固有的原始特性，判断其是否符合原始记载的特征。
7	视频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	对	2000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人像和样本人像是否为同一人。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人作为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
8	视频资料中车辆同一认定	辆	2000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车辆和样本车辆是否为同一车辆。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辆车作为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
9	视频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	件	2000	判断检材视频资料中的物品和样本物品是否为同一物品。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件物品作为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
10	图片资料中人像同一认定	对	1500	判断检材图片资料中的人像和样本人像是否为同一人。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人作为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此处“图片”仅指由照相形成的图像。
11	图片资料中车辆同一认定	对	1500	判断检材图片资料中的车辆和样本车辆是否为同一车辆。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辆车作为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此处“图片”仅指由照相形成的图像。
12	图片资料中物品同一认定	对	1500	判断检材图片资料中的物品和样本物品是否为同一物品。对同一检材，每增加1件物品作为比对样本，加收50%的费用。此处“图片”仅指由照相形成的图像。
13	视频资料中事件过程分析	10分钟	1000	检验、辨识视频资料的拍摄过程、内容及所反映的情节，书面分析、整理视频资料所拍摄记录的事件过程。一段视频资料不足10分钟的，按10分钟计。
14	视频资料中车速鉴定	辆	2000	基于视频资料中的车辆图像，计算目标车辆在某时段（时点）的行驶速度。
15	视频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1500	判断两份视频资料记载的人、车辆、物品等形象是否源自于同一次的记录。每增加1份比对资料，加收50%的费用。
16	图片资料的同源性鉴定	两份	1500	判断两份图片资料记载的人、车辆、物品等形象是否源自于同一次的记录。每增加1份比对资料，加收50%的费用。

17	录像器材认定	部	900	判断视频资料是否由某一特定录像器材录制。每增加1部录像器材作为认定对象，加收50%的费用。
18	照相器材认定	张	900	判断图片资料是否由某一特定照相器材摄制。每增加1台照相器材作为认定对象，加收50%的费用。
19	视频比对样本录制	次	1000	根据检材视频情况，制作视频录制方案，录制人（车辆、物品）的比对样本视频。
20	图片比对样本摄制	次	500	根据检材图片情况，制作摄制方案，拍摄人（车辆、物品）的比对样本图片。
21	窃照器材鉴定	部	900	判断照相、摄像器材是否属于窃照专用器材。
22	计算机人像组合	人	500	根据目击者的记忆，利用计算机技术，参考人像素材，综合制成目标人（犯罪嫌疑人）的肖像。
23	手工模拟画像	人	800	根据目击者的记忆，综合运用绘画技术绘制目标人（犯罪嫌疑人）的肖像。

(十二) 电子数据鉴定项目 (21项)

序号	项目	单位	基准价 (元)	释义及备注
1	存储介质数据固定	100GB	1000	对存储介质进行全盘复制、镜像，固定数据。存储介质包括硬盘、移动硬盘、优盘、存储卡、光盘、软盘、SIM卡等。根据存储介质容量收费，不足100GB的按100GB收费，每多100GB加收100元。
2	电子数据搜索、提取	100GB	1000	对存储介质中的电子数据进行搜索、提取。根据存储介质容量收费，不足100GB的按100GB收费，每多100GB加收100元。
3	电子数据恢复	100GB	1000	恢复被删除或无法直接读取的电子数据（不含数据库）。按照存储介质容量收费，不足100GB的按100GB收费，每多100GB加收100元。
4	数据库数据恢复	个	3000	恢复被删除或无法直接读取的数据库数据。
5	电子文件修复	个	2000	修复被损坏的电子文件，包括文档、图片、视频等。

6	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部件	900	检查、排除存储介质的物理故障，如调换磁头、电机，更换 PCB 板、风扇处理等。
7	手机物理故障排除	个	500	检查、排除手机的物理故障。
8	手机机身数据获取	个	800	提取手机机身存储的数据。
9	芯片数据获取	个	800	提取芯片存储的数据。
10	网页数据获取	页	500	获取特定时间的网络信息，如论坛发帖、微博、QQ 空间、网站网页等。
11	网盘数据获取	MB	300	远程获取网盘中的数据。
12	网络数据包获取及分析	MB	300	获取特定时间段通过某节点的网络数据包，并进行分析。
13	计算机系统操作行为分析	项	1500	分析计算机系统的操作痕迹，如上网痕迹、USB 设备使用痕迹、程序运行痕迹等。
14	电子邮件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封	1500	检验、判断电子邮件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15	电子文档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个	1500	检验、判断电子文档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16	即时通信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条	1500	检验、判断即时通信信息是否经过伪造修改。
17	数据库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个	4000	检验、判断数据库是否伪造修改。
18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项	1500	检验、判断包括对软件、电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破坏性程序是否具有某项功能进行鉴定。
19	软件相似性鉴定	100个程序行	150	检验、判断两个软件（含代码）的相似程度。
20	电子文件一致性鉴定	对	800	检验、判断两个数据库、电子文档文件是否一致。
21	密码破解	个	1500	破解电子密码，获取加密数据。

附件 2



甘肃省关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司法鉴定案件认定标准

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

1. 重大涉外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
2.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或涉及巨额民事诉讼的案件；
3. 中级人民法院、省（直辖市、自治区）检察院及其分院、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安局委托的案件；
4. 涉及多门学科或需要实验室特殊检验的鉴定案件；
5. 涉及特殊检材样品检验的案件；
6. 二次以上（不含二次）鉴定的案件；
7. 鉴定人出庭质证后仍存在较大争议的鉴定案件。

二、界定是否属于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需由司法鉴定机构确定，并在司法鉴定委托书中注明。承担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的鉴定人，应当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相关专业无高级职称评定的除外）。

三、司法鉴定机构在受理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案件并按相关规定收取鉴定费用时，应当书面告知委托人或当事人并经其确认。



047001JH620321015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